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調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元信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達毅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起訴之必備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人起訴狀未記載相對人之名字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定期間命聲請人具狀補正相對人之名字及現在戶籍謄本。

二、提出座落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雅菁